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认购代码：588983；场内简称：科创广发；扩位证券简称：科创 100ETF 广发；以下简称本基金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（2024）246 号文以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《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司函（2024）2015 号）准予募集注册。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。

根据《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其中，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

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7 日